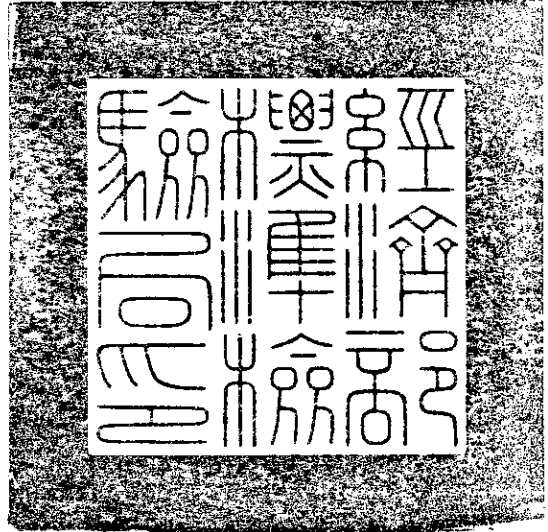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330007850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增列電機類之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為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驗證項目。

依據：「商品檢驗業務委託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增列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及項目明細表」。

局長 劉明忠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增列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辦理之驗證類別
及項目明細表

驗證類別	驗證項目	參考之貨品分類號列
電機類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 (限檢驗單相交流 300V 以下且大於 50V 者)	8539.10.00.00.2 8539.49.20.00.3